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长安路街道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按照“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以抓牢重点信息公开和重点单位公开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我街道通过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信息

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街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0件，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结转到下一年0件。其中，公开或部分公开0件，无法提供或其他处理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街道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综合与经济发展办为具体负责部门。所有工作信息均落实三审制，确保工作信息发布质量，及时、准确，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并结合我街实际，提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地贯彻落实。

（四）监督保障情况

2024年度，我街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负责人统一领导、综合与经济发展办牵头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2024年度我街未收到社会评议相关反馈，全年我街未发生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企业	商	科	社	法	其他	总计	
		业	研	会	律			
业	构	公	服	服	务	机	机	
织	织	组	组	织	构	构	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	0	0	0	0	0	0	0

	开	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亮点和特色内容，公开深度不够、质量不高。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1〕30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做法

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法治思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